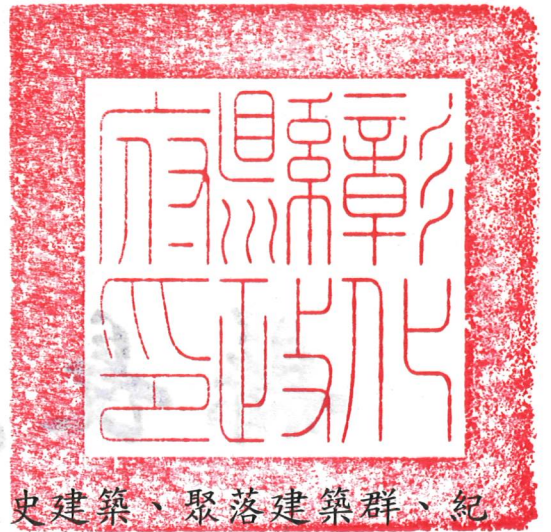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0484878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第1屆「彰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」109年第4次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29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7、18、20、24、62條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以109年12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433470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，茲因賴文貞君、江佩珊君、曾國煒君、李安田君、李正吉君、李炎書君、李正昌君、李麗華君、李陳瑞選君、李詹美雲君、李許碧玲君、施麗專君、王英仁君、李惠芬君、李惠雯君、李明浩君、李張秋君、宋美華君、李芷陵君(原李佩蓓)、李侷蓁君、張艷珊君、林信旭君、陳炳君、陳秀暖君、賴泯聰君、賴福隆君、賴福界君、賴義松君、賴文河君等29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；電話04-7250057分機2430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

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
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

縣長王惠美